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6月1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一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产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代客资金交易额度等授信业务。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雪人工程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时废止《内部审计制度（2012 年 8 月）》。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2022 年 6 月）》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同时废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2 年 8 月）》。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同时废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年8月）》《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13年12月）》。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6月）》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